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澄清公告 就債務資本化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的筆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7頁的債權人C應為「伍安怡女士」，而非「梁潤芬女士」。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4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